

# 探寻公司财务治理核心指向

■ 万斯琴

“国有绝对控股公司的财务治理表现更为突出,其财务治理指数均值均为58.05,领先于其他所有制类型公司。”日前,《中国企业报》记者从“第一届公司治理国际高峰论坛暨财务治理指数/高管薪酬指数(2011)发布会”上获悉:国有控股公司的薪酬差距明显低于民营控股公司。

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公司治理问题在国际上和中国越来越受到重视。

## 企业财务治理备受瞩目

近年来,会计舞弊、利益输送、非法关联交易、利益侵占、财务虚报……上市公司的财务治理问题频现。再加上,欧美发达国家发生了一系列金融欺诈和财务丑闻事件,亚洲发展中国家也经历了金融危机的洗礼,而这些事件都将矛头指向同一个问题——公司治理范畴里的财务治理。

与此同时,从美国国际集团从政府援助金中拿出1.65亿美元作为奖金支付到公司高管引起的讨伐声,再到中国平安董事长兼CEO马明哲以6600多万元的薪酬陷入“高薪门”舆论漩涡,无不彰显着公司治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其实,社会上很多人从2008年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国际金融危机,到今年愈演愈烈的欧债危机,无论在国际还是国内学者,更多关注的是国际公共组织的治理问题。

业内人士普遍认为,能够准确、全面、客观地评价公司治理水平已经成为当务之急。

财务治理是公司治理的核心,且越来越多的中外企业已把财务治理当做是完善公司治理的有效途径。

事实上,关于公司治理的运动是英国率先发起的,其导火线是公司高管薪酬的过度增长,而高管薪酬的过度增长则被认为是缺乏严格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于是,英国产生了一系列的公司治理委员会和一些有关公司治理的最佳准则,其中包括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条款的《腾布尔报告》,这份报告是最早涉及财务治理的准则报告。

《中国企业报》记者从11日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财务治理指数报告(2011)》的调查结果中看到:中国上市公司财务治理指数及格率不足30%,财务治理状况令人担忧。

在报告选取的1722家上市公司中,财务治理指数最大值为82.17(凌钢股份),最小值为21.26(ST金顶),平均值为54.66。大多数上市公司财务治理指数分值在50—60分之间,只有463家上市公司的财务治理指数高于60分,占比为26.89%。

这说明,大部分上市公司的财务治理指数不及格(以60分为及格



线),中国上市公司财务治理水平令人担忧。

特别引人注意的是,依赖外部监管的财务监督和财务控制优于源自企业自主的财权配置和财务激励,充分表明严刑峻法的必要性。

记者还从报告中发现,2010年,1722家样本公司中共有819家国有控股公司,占全部样本的47.56%,这819家国有控股公司的财务治理指数均值为55.86,而民营控股公司的财务治理指数均值仅为53.57。

“国有绝对控股公司的财权配置指数、财务控制指数、财务监督指数和财务激励指数均居五类所有制上市公司公司的首位,且优势明显,表明中国对国有资产监管体系的一系列改革措施已见成效。”北京师范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北京师范大学公司治理与企业研究中心主任高明华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说。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信息中心原主任程秀生认为,公司治理指数是一个制度性的因素,很难量化,需要做出更多创新,另外,可以从更多的利益方面对财务治理进行评价和分析。

“公司治理无论是英美模式还是德瑞模式,各自国家都是希望它发挥重要作用,从国际金融危机以及欧债危机来看,不管哪种模式都需要提高公司治理有效性,而不是追求形式。”国务院国资委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主席季晓南表示。

## 完善治理任重道远

国有企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能否搞好、如何搞好?国有企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是否存在一个有效的、通用的经营管理模式?

这些是国内外专家学者和广大企业家在市场化、全球化、信息化的新时代背景下共同思考和不断探索的问题。

据介绍,2008年下半年,百年不遇的国际金融危机给世界经济也同时给我国经济发展带来了巨大挑战,对我国企业来说主要是市场变化加剧,不仅市场需求空间受到挤压、竞争更加激烈,而且市场价格波动频繁。

新兴际华集团三年多来,以“层层模拟法人、环环快速联动、人人面向市场、招招应对危机”为核心内涵的“两个机制”已经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为探索市场经济条件下国有企业经营新模式摸索出了一条路子。

近年来,人们对中国上市公司高管薪酬的关注度进一步提高,尤其是央企的利润及高管薪酬备受质疑。

据悉,“中国上市公司高管薪酬指数(2011)”报告中延续“中国上市公司高管薪酬指数(2009)”使用基于公司业绩的高管薪酬指数评价方法,继续关注上市公司高管薪酬指数、薪酬结构、高管薪酬水平的影响因素和国有垄断上市公司高管薪酬问题。

《中国企业报》记者还从发布的报告中得知,2010年,中国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1725家上市公司高管薪酬指数降序排名中处于1724位。从指数排名看,中石油存在严重的激励不足问题。

报告显示,中石油总裁的年薪是98.1万元,薪酬最高前三位高管的平均薪酬是93.67万元。从薪酬绝对值来看,中石油的高管薪酬并不低。报告分析得出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有两个:一是垄断优势造成实际业绩和名义业绩的巨大差异,二是在职消费的存在使得高管薪酬被严重低估。

对此,季晓南认为,国企有垄断也有非垄断,再一个即使垄断企业也有垄断环节,并不是说所有业务全部垄断,那么现在需要研究的问题是,国企高管人员包括国有企业获得的盈利到底有多少是垄断,有多少是竞争?没有人具体研究,这个需要量化之后才能核定国企高管人员薪酬哪些合理或者不合理。

对于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的管理办法,业内专家都从各个角度表达出了他们的想法。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教授授仲继银认为,现代公司制最基础的是董事会,应该先做到最终董事管理,“公司治理是公司制度的核心,董事会是公司治理的核心,财务也好、薪酬也好,表现好与坏是董事会到不到位的问题,董事会真正到位决定公司治理真正好不好,是不是公司实质好,有的再做也是形式做得好,所以我们需要公司治理的本质,其本质就是各种组织来改变现代公司。”

事实上,欧洲管理学学会副主席、荷兰格罗宁根大学公司治理研究中心主任 Hans van Ees 教授认为,中小投资者是对于市场流动、公司流动非常重要的一个群体,而公司治理是有关保护中小投资者的。

他提出,通过以辛勤工作为基础的治理可以解决中小投资者们面临的挑战。欧洲的很多公司都是根据“以原则为基础”的公司治理来管理公司,实现促进公司高速高效发展的最终目标的。

“未来五到十年,中国的上市公司,无论是国有控股还是民营企业,要完善公司治理,最主要从四个层面来做到这一点,包括董事会文化、管理团队文化、公司文化与公司价值观、股东文化。”财政部材料所国有经济研究室主任文宗瑜说。

年终关注

# 岁末再话 中小企业转型

■ 吴秀伦

又到岁末,在即将过去的一年中,中小企业的生存发展环境有了哪些变化?在新的一年里,中小企业又将面临哪些机遇和挑战?日前,中国经济学前沿论坛特邀专家为经济转型中的中小企业出手支招,出谋划策。

## 告别低成本发展阶段 面临的困境具有共性

虽然中国经济发展遇到了一些困难,但是并没有发生根本性变化。邱晓华研究员指出,中国经济不会硬着陆,政府有能力解决地方债务问题,而且,物价下行的压力初步的确立,中国不太可能出现严重的恶性通货膨胀。

他认为,在目前经济转型时期,劳动成本、资源成本和环境成本都比以前有了大幅度提升,今天的中国正在告别低成本发展的阶段,进入成本不断提升的发展阶段,这是我国中小企业需要深刻认识的重要变化。

秦志辉教授认为,中小企业面临着一些共性的问题和困难,比如说融资难、技术创新不够、信息闭塞、管理落后、人才短缺等等。在经济转型发展的今天,中小企业还面临着生产经营压力大、融资难问题凸显、服务体系不完善和调结构、转方式任务艰巨等新的困难和问题。

张培副副教授指出,从调查来看,中小企业反映最为集中的困难和问题是融资问题,其次是扩大规模时的征地问题,然后是打造品牌,再次是选人和留人。分区域来看,不同地区中小企业面临的困难也有所区别。在东部,扩大规模时的征地问题排在第一位,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则认为融资最为困难。分产业来看,中小企业所处的产业不同,它们面临的困难也不尽相同。融资是三次产业中小企业面临的共同困难,其中,第一产业中小企业困难最大,其次是第三产业,第二产业融资困难最小。与第二、第三产业相比,第一产业中小企业面临的困难和问题相对较多,第三产业中小企业的市场销售相对比较容易。造成中小企业上述困难的原因,最主要的是同行的恶性竞争,其次是管理者和员工素质的局限,再次是政府扶持政策相对比较少。

张培副指出,接受调查的中小企业的资金来源主要是自有资金,然后是商业银行贷款,其他来源渠道所占比重较小。西部地区民间借贷的比例相对较高。目前90%以上的中小企业在融资方面存在困难,其中西部地区和第一产业更为突出。缺乏融资渠道、利率太高、政府扶持政策缺失和缺乏担保是造成中小企业融资困难的主要原因。东北地区与第一产业的中小企业更强调了融资渠道缺乏和缺乏担保两个方面的问题。

目前38.82%的中小企业已经进入产业集群(工业园区),中部地区中小企业进入产业集群的比重最高,东北地区最低。中小企业之所以选择进驻产业集群,最主要的原因是可以享受到优惠政策和比较好的基础设施,东北地区因为这两个原因进驻产业集群的比重更高。劳动力素质高、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则是吸引东部地区中小企业进入产业集群的最主要原因。

## 政府财税支持不可或缺 需要走精专强特新之路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财税政策,是政府收入与支出安排的政策导向。高培勇教授认为,简单来说就是少收钱多给钱。即在税收上采取减免、免收甚至倒贴的办法,在财政支出上给予特殊的支持。就实施方面来说,在财政政策的途径选择上,除了斟酌使用的属于常规动作的财政支持措施之外,更重要的措施是财政税收制度设计层面的支持措施,是那些镶嵌于财政税收制度之中的着眼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制度安排。

秦志辉教授认为,建立健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体系:一是要加快细化、落实《中小企业促进法》,建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二是要加快营造和改善中小企业的政策环境,有针对性地解决中小企业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三是要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政府职能部门;四是要构建一个自上而下的为中小企业提供多方位服务的综合性服务体系。具体来看,从收的路径来说,要减少来自于企业的政府收入比例;从支的角度来说,要扭转以往重视国有企业和重视经济增长的理念,关注企业的社会贡献,加大对中小企业的财税扶持。当前我们拥有进行支持中小企业财税政策整个制度设计调整比较好的条件:一是今年整个财政收入超收程度会超过1万亿,这使得可以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财税政策层面做很多事情;二是增值税的整体改革进入到快车道,有望减轻中小企业税收负担。现在需要做的是,要把主要着眼于应对金融危机的预防和微调措施制度化,使它变成一种制度化的力量,从而给中国中小企业的发展打下一个很好的基础。

李世奇认为,当前我国担保机构网络体系基本形成,具有一定规模。而且担保体系风险控制比较好,代偿率、代偿损失率低,担保方面的监管体系也基本建立。但目前也存在很多问题,比如担保机构难以真正享受对中小企业服务的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等政策。银监会也提出,目前担保行业存在“一多、二小、三不足”问题,即机构数量多、注册资本小、放大倍数小、业务创新不足。为更好地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服务,我国担保体系建设一要坚持以中小企业贷款担保为主,大力发展政策性担保机构;二要加快担保机构的重组整合,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三要实施规范和精细化管理,提高担保机构资本效率。

规模化、集约化、集群化、品牌化和国际化是中小企业的未来发展方向。黄泰岩教授认为,在方向明确的情况下,中小企业成长需要走“精专强特新”之路。根据中小企业的实际情况,走“精专强特新”之路实际是三条不同的路径。第一,走“精专强”之路。即中小企业要从竞争的理念转向竞争合作,通过“精、专、强”实现与大企业、大组织的有效合作。一是切入到大企业产业链条中,成为大企业的一个环节,为大企业服务;二是与其它中小企业分工协作或者以品牌企业、专业市场为龙头形成产业集群。三是积极与政府合作,寻求政府的支持。第二,走“特”之路。所谓“特”就是垄断,就是要将产品将差异化进行到底,通过差异化来提高市场占有率。第三,走“新”之路。就是要在几个不同领域的交叉中发现全新的领域和市场机会,在这个全新领域获得垄断利润,获得生存发展。

远见

# 特别的石油 特别的收益金

■ 徐旭红

电价终于还是涨了,轮流追涨的还有水和油。大宗商品价格的上涨,与商品本身的供需情况紧密关联,直接的诱因恐怕与通胀的预期有关。

问题是,黄金、煤、铁矿石等大宗商品都在涨,油价岂能不水涨船高?看来,油价也很难再有下调的可能了,因油价而设定的石油特别收益金是否也因此而波动?2011年11月1日财政部公布的新资源税细则正式开始实施,重新引爆了石油巨头们对特别收益金的躁动。

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桶油”开展“联合行动”,以新资源税细则影响其业绩为由,力促中央政府上调石油特别收益金起征点。

开征于2006年3月的石油特别收益金,随着财政部《石油特别收益金征收管理办法》正式施行,原油生产企业向中央政府缴纳该项按比例征收的收益金。据了解,每年上缴石油特别收益金平均约700多亿元,其中中石油占比超过60%。

多年来油价整体的趋势上扬,油价的波动推高了城市的生活成本,自然吸引着人们从国有企业所承担的公共职能以及社会责任的角度来评价。舆论关注的焦点,大体将石油特别收益金直接定义为“暴利税”,事实

上是有本质区别的。特别收益金是以“非税收入”的形式出现的,而“暴利税”则是税,两者直接决定了收益金最终去向的不同。而且石油特别收益金列入企业成本费用,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设立和征收石油特别收益金,不仅是推进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改革的重要环节,也是国家调节垄断油企过高收入、促进市场公平和社会正义、协调石油产业链上下游利益的重要政策工具,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是通过特别的通道向政府上缴“特殊”利润。

若从这个角度来考量石油特别收益金起征点,“三桶油”的诉求有理有据,三大油企以新资源税的实施影响公司营收为由,联合起来要求政府提高石油特别收益金起征点,目的是为了抵消新资源税的实施对公司利润可能造成的影响。

外界一直关注石油巨头开采国内原油的成本和利润以及由此形成的价格体系。今年5月,国务院批转了发改委《2011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通知》,其中提出,将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作为今年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其中位列首位的就是积极推进成品油价格市场化改革。

发改委也曾表示新的成品油定价

机制以及阶梯电价等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将在年内推出。而在此前推出的石油特别收益金,即为有序推进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改革的重要步骤之一。

依据新资源税细则,石油和天然气将由计量征收改为从价征收,税率调整为销售额的5%—10%,并暂按5%的标准征收,将从某种程度上推高油企所承担的赋税和开采成本。业内人士分析,新资源税的实施将导致三大巨头全年税前利润下降。

观察人士由此而测算出,若上调至50美元/桶,则油企少缴的特别收益金还不足以“弥补”新资源税后多缴的税收;若上调至55美元/桶,则两者可基本相抵。

分析人士认为,提高起征点无疑将利好拥有原油开采销售业务的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但也希望特别收益金能更加有效地发挥其调节利润分配的作用,提高石化业整体盈利能力,同时真正做到“取之于民、用之于民”。

国家通过征收石油特别收益金,将油企因其垄断地位所获得的部分过高收入实现了有效转移,将生产原油企业的溢价收益收归国家财政,再用以协调石油行业内部上下游利益,对下游行业和弱势群体进行补贴,旨在调节社会收入分配失衡,推动市场

公平和社会正义。

站在国家宏观政策、央企所承担的公共职能以及央企社会责任等角度,分析三大石油巨头提高石油特别收益金的诉求,石油特别收益金属于中央财政非税收入,纳入中央财政预算管理,具体用途要看国家的分配。

从央企上缴红利的角度来看,提高石油特别收益金起征点,无非通过调整企业的税前“特别收益金”上缴政府的支出额度,微调为企业减少支出而产生更多的利润,通过政府提高红利上缴的比例再转移给政府,因为从逻辑上来说,这三大油企出资人代表是国家。再者,国企所留存的部分利润基本用于扩大投资再生产,保持企业可持续发展和竞争力,满足社会对能源的需求,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上调特别收益金起征点的步伐也许“相对缓慢”,但对于已跻身世界500强前10的三大油企巨头,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力量,在承担起与其地位相匹配的社会责任的同时,是否应该考虑将发展的重心依托于技术进步,从而从本质上提高石化行业的整体盈利能力,真正具备国际竞争能力,挣世界的钱,来反哺中国。那么,无论国家怎样征收特别收益金,获利终究是国资的真正所有者——人民。